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近日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PCG-LY-01-2038)、《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PCG-LY-01-2049),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131,000,000.00元)。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省舟山市

合同标的:350万吨/年及400万吨/年柴油加氢项目裂化321高压管件;4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及5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含钢丝,碳钢,不锈钢高压无缝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131,000,000.00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8个月分批交货。其中,《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PCG-LY-01-2038)

2018年3月开始交货,至2018年5月交清;《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PCG-LY-01-2049)2018年4月开始交货,至2018年6月交清。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合同买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芳

注册资本:2,3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20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石油炼制、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产品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本企业的水、电、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码头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350万吨/年及400万吨/年柴油加氢项目裂化321高压管件;4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及5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含钢丝,碳钢,不锈钢高压无缝管件。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131,000,000.00元)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8个月分批交货。其中,《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PCG-LY-01-2038)

2018年3月开始交货,至2018年5月交清;《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PCG-LY-01-2049)2018年4月开始交货,至2018年6月交清。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且卖方履行合同第1.3条约定的义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保函(等额预付款金额),即汇款的形式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卖方在主体材料到货后30天内买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及合同总价20%的收据,经买方书面确认该主体材料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进度款。

(3)设备到达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并开具设备合同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卖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40%。

(4)装置开车后并签署设备证明文件后30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验收书确认之日起满18个月,以先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5)剩余合同期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机械质保保证金,在设备机械质保期满后30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验收书确认之日起满24个月支付,以先为准。但卖方仍须履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6.违约责任:

(1)由于卖方原因,卖方未能按合同时间交付设备,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天计算。

(2)由于买方原因,买方未按合同时间交付资料文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

(3)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因卖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或经买方同意顺延的交货日期,延期超过2个月时,因卖方因设备质量达不到技术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而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买方不接受并约定履行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况。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同时双方解除合同。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终止: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15.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

16.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22.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

23.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29.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

30.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36.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

37.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8.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43.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

44.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4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50.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

51.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5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解除,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卖方所有。

57.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语言,双方均无异议。